

开展区域内文化宣传，组织文艺活动、群众文化活动、群众文艺创作、

群众文艺理论研究和文化交流信息表

序号	1.1
名称	开展区域内文化宣传，组织文艺活动、群众文化活动、群众文艺创作、群众文艺理论研究和文化交流
法定依据	《关于改革调整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的通知》（滨党编发〔2020〕35号）规定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馆开展区域内文化宣传，组织文艺活动、群众文化活动、群众文艺创作、群众文艺理论研究和文化交流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馆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局
运行流程	宣传发动——组织协调——承办举办——宣传总结
运行要件	活动方案
责任事项	1. 策划活动、创作主题 2. 舞台艺术作品创作、编排 3. 确保创作、培训等活动效果 4. 负责文化宣传，提高群众文化素质
监督方式	电话号码：022-65778472 电子邮箱：dgwhxxw@163.com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旭升路 347 号